

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00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六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添洲

四、出席人員：內控小組委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報告事項：

1. 本校內部控制業務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業經秘書簽報並於 105.6.14 提主管會報通過，擬「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簽准如附件 1，並於 9 月 14 日主管會報請各委員瞭解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相關作法，以提前規劃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實施專案各項工作。
2.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所訂實施期程，各校應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選定內控項目、107 年 7 月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乙案。請處室依據新北市各項內控實施計畫及期程，於各階段配合應完成事項，逐步完成階段任務。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各單位於「新北市各級學校內控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計 59 中，選定各項內控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包括教務處 2 項、學務處 2 項、總務處 2 項、實習處 2 項、輔導室 4 項、圖書館暨電算中心 0 項、進修學校 0 項、人事室（含政風業務）0 項、會計室 2 項、總計 14 項作業，(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6.3 新北教會字第 1050985799 號函及 105.8.10 新北教會字第 1051469526 號函規定，函請各校於 12 月底前衡酌業務繁簡、重要性及風險性等因素，並考量監察院糾正案件或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及上級與權責機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自行決定納入各校之業務項目，如有增修項目，應於 106 年 7 月前報局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委員一致決議，通過選定之 14 項內控項目；另如有需新增項目可再提

委員會討論，並依教育局規範報局核定後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2時00分